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教〔2019〕032号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 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各二级学院、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为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真正确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办学理念，主动促进专业（群）与地方重点发展产业的精准对接，切实提高专业（群）内涵建设水平，积极打造一批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专业（群），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本着客观、合理、可量化、可操作的原则，构建专业群优化、专业及群卫星专业动态调整评价指标体系。（专业群指学院按照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而组建的，服务于产业特征鲜明的同一产业链的专业集群。专业群一般由 3-5 个专业组成，且有 1-2 个核心专业，应有 6 门以上专业基础共享课程。群卫星

专业是指与专业群内其他专业的专业基础、专业核心及拓展课程共享比例低于 40%，不能很好对接专业群所面向产业链的专业，以及没有进入专业群的专业。群卫星专业由二级学院确定。）

（一）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设置一级评价指标 6 项，二级评价指标 16 项。

1. 招生录取率

考查观测点：

（1）第一志愿报考率。考查此专业新生第一志愿报考情况，即专业对学生的吸引力。第一志愿报考率= $[(\text{普高招生}+\text{学考提前招生}+\text{高职 3+证书招生}+\text{自主招生}+\text{三二分段招生})\text{的第一志愿报考人数}/(\text{普高招生}+\text{学考提前招生}+\text{高职 3+证书招生}+\text{自主招生}+\text{三二分段招生})\text{的计划数}]\times 100\%$ 。

（2）计划完成率。考查此专业招生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率= $(\text{录取数}/\text{计划数})\times 100\%$ 。

（3）录取报到率。考查此专业新生录取实际报到情况。录取报到率=专业报到率= $(\text{专业各类生源报到数}/\text{专业录取数})\times 100\%$ 。

2. 毕业生就业率

考查观测点：

（1）初次就业率。考查当年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初次就业率指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的毕业生就业率，初次就业

率=（初次就业人数/参加就业的毕业生总人数）×100%。就业包括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升学出国、自主创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

（2）对口就业率。考查当年毕业生初次就业职业与所学专业的对口情况。对口就业率=（对口已就业人数/参加就业的毕业生总人数）×100%。

（3）半年后就业率。考查毕业生毕业半年后的就业情况。半年后就业率为截止当年12月31日毕业生就业率，半年后就业率=（半年后已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3. 就业竞争力

（1）初次就业平均薪酬。考查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薪酬情况。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薪酬指毕业生初次就业每个月实际收入的平均值，月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业绩提成、现金福利补贴等所有的月度现金收入。按照初次就业平均薪酬的高低分别进行赋分。

（2）半年后就业平均薪酬。考查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平均薪酬情况。按照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平均薪酬的高低分别进行赋分。

（3）半年后就业现状满意度。考查毕业生半年后对就业工作现状的认同情况，包括“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比较满意”“很满意”。半年后就业现状满意度=（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的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4. 专业相关度

(1) 初次就业专业相关度。考查毕业生初次就业应用的知识能力与所学专业相关知识能力的相关情况,包括“很不相关”“比较不相关”“比较相关”“很相关”。初次就业专业相关度= (选择“很相关”+“比较相关”的人数) / (参加就业的毕业生总人数)。

(2) 半年后就业专业相关度。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应用的知识能力与所学专业相关知识能力的相关性,包括“很不相关”“比较不相关”“比较相关”“很相关”。半年后就业专业相关度= (选择“很相关”+“比较相关”的人数) / (毕业生总人数)。

(3) 半年后职业期待吻合度。考查毕业生对目前从事的工作与自身所期待职业的吻合性,半年后职业期待吻合度= (认为目前从事的工作符合自身职业期待的人数) / (认为目前从事的工作符合和不符合自身职业期待的总人数) × 100%。

5. 可持续影响力

(1) 专业学习稳定率。考查学生专业学习稳定性及流失情况。学生专业学习稳定率= (录取报到专业新生总人数-该专业累计学生流失总人数) / (录取报到专业新生总人数) × 100%。

(2) 毕业就业稳定率。考查学生毕业就业稳定情况及

职业转换情况，毕业就业稳定率=（毕业生总人数-就业半年后离开原来单位就业的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6. 学生满意度

（1）核心课程满足度。考查毕业生对所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习认同情况，包括“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一般满意”“比较满意”“很满意”。核心课程满足度 =（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的人数）/毕业生人数。

（2）教学满意度。考查毕业生对所学专业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等方面的认同情况，包括“很不满意”“比较不满意”“一般满意”“比较满意”“很满意”。教师教学满意度 =（选择“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的人数）/毕业生人数。

（二）群卫星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群卫星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设置一级评价指标 8 项，二级评价指标 19 项。其中，前 6 项一级指标及其二级指标的涵义及考查方式同上。第 7 项一级指标为办学效益，第 8 项一级指标为发展潜力，含 2 项二级指标，涵义及考查方式如下：

1. 办学效益

考查专业办学的直接支出占收入的比值。办学支出占收入的比值=（教师工薪固定费用+课酬及班主任酬金+教学直接费用及专业建设费+专业设备家具折旧+学生奖助学金等）

/(生均学费及拨款×专业学生数)

2. 发展潜力

(1) 专业建设基础。考查专业取得的建设成果。

(2) 专业发展潜力。考查专业能否融入现有的专业群；或能否面向数字轻工产业链，对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做大做强成为特色或品牌专业，或发展成为新兴专业群。

(三) 专业群优化指标体系

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作为优化评价依据。

专业群评价得分=群内各个专业综合评价得分之和/专业数。

二、指标数据来源

各专业评价指标原始数据采集，主要来源于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当年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通报》有关数据；

第二，当年麦可思提供的《***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相关数据；

第三，学校教务处当年发表的《***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稳定率评价报告》相关数据；

第四，当年《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报告》中相关

数据。

第五，专业的办学效益来自学校发布的专业直接费用统计数据。

第六，群卫星专业的发展潜力得分，来自学校组织的专家组对于专业发展情况汇报的评价。

三、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基本规则

学校所有专业（群）均纳入此评价范围，依据指标体系权重计算各专业（群）评价指标综合得分，并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名，专业评价等次分为：绿牌、预警、黄牌、红牌。群卫星专业评价等次分为：预警、黄牌、红牌。专业群评价等次分为优势专业群、预警专业群。

在学校教务系统平台上设置专业（群）预警信息平台，评价结果及时在专业（群）预警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第一，专业处于当年学校所有专业排名前 10 名范围，则对该专业授予“绿牌”称号；群卫星专业原则上不能授予“绿牌”称号；

第二，专业处于当年学校所有专业排名后 5 名范围，则对该专业给予预警提醒；

第三，专业处于当年学校所有专业排名后 2 名范围，则对该专业给予黄牌警告；

第四，被给予预警的专业，若次年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 5 名范围，则对该专业提出黄牌警告；

第五，被给予黄牌警告的专业，若次年处于排名后 2 名范围内，则对该专业由黄牌警告转为红牌警告；

第六，专业前一年被给予预警提醒或黄牌警告，则该专业当年不能授予“绿牌”称号；

第七，新增专业在具有两届毕业生数据后才纳入评价范围（专业不得通过置换必须深入调研，不得频繁置换，来回避评价，5 年内专业仅允许置换一次）；

第八，连续停止 2 年招生的专业，如果恢复招生，需参照新增专业申报程序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

第九，群卫星专业在参加所有专业的排名同时，还要参加群卫星专业的单独排名。在群卫星专业的排名中，给予预警、黄牌、红牌的排名评价标准及处理办法等同于专业；

第十，专业群处于当年学校所有专业群排名前 30% 范围内，则对该专业群授予“优势专业群”称号；专业群处于当年学校所有专业群排名后 30% 范围内，且分数低于 60 分，则对该专业群预警提醒；

第十一，根据评价分数，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最后形成《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预警分析报告》。

四、奖惩措施

1. 绿牌专业或优势专业群。根据该专业（群）实际办学条件和建设规划，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过学校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当年的招生计划。学校在进行教育资源

配置时，应该给予绿牌专业和优势专业群倾斜。

2. 预警专业（群）。由学校对设置相关专业（群）的二级学院进行提醒，相关二级学院应对该专业（群）建设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加强招生宣传、专业（群）建设、就业指导等相关工作力度。预警专业群应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

对于每个给予预警提醒的专业群中排名最后的专业，若招生录取率、毕业生就业率二项一级指标的排名均处于专业排名的后 10%，则给予黄牌警告。

3. 黄牌专业。对于给予黄牌警告的专业，以前一年该专业招生计划数为基准，当年招生计划削减一个教学班，对于前一年招生计划仅有一个教学班的专业，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相应削减 25%。如果是按照大类招生的专业出现黄牌警告情况，学校在制订当年分流方案时将相应削减黄牌专业招生计划。

4. 红牌专业。对于给予红牌警告的专业，下一年不再给予安排招生计划，撤销此专业招生。专业的撤销应在人员分流的基础上，专业若能够针对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实现专业运行的盈亏平衡也可在适当时期内保留。

5. 被预警的专业（群）或被亮黄牌的专业，如果次年相关指标脱离了警告区域，则专业将恢复原计划招生，专业群将按原来的规划继续建设。

6. 当年被预警或亮黄牌的专业所削减的招生计划数作为机动计划,由学校统筹安排管理,机动计划分配原则如下:

(1) 以专业为单位,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提出申请。

(2) 首先满足绿牌专业增量的申请;其次满足被削减招生计划的二级学院的其他专业的增量申请,但增量计划不得给予预警、黄牌专业;最后满足其他学院专业的增量申请。

(3) 同类情况下,申请增量招生计划的各专业,专业综合得分高者优先获得招生增量计划。

五、组织机构

(一) 评价机构

各二级学院设立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机构,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由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和各专业带头人担任成员。

主要职责:第一,每年12月份,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对该二级学院所有专业(群)进行自行评价打分;第二,对被评为预警提醒和黄牌警告的专业(群)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二) 审核机构

学校设立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审核机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由教务处长、招生就业处长、督导室主任等担任成员。

主要职责：第一，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指导各二级学院对其专业（群）进行自行评价打分；第二，教务处牵头，会同招生就业办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二级学院的专业（群）自行评分进行复核评审；第三，指导各二级学院对被评预警提醒和黄牌警告的专业（群）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预警分析报告》。

六、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预警信息平台

（一）预警信息系统

在学校教务系统中单独设立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预警信息系统，系统模块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要求设置。该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每年定期对各二级学院开放。

（二）平台数据录入

每年 12 月份，由各二级学院对本院开设的所有专业在预警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应数据，然后进行自行评价打分；经组织校内外专家复核评审后的数据由教务处会同招生就业处负责录入预警信息系统。

（三）预警信息发布

经组织专家评审后的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预警信息，次年 1 月份由教务处在学校预警信息系统平台上面向校内公开发布。

七、其他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优化及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印发
